津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对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惠安花园

17号楼重大火灾隐患摘牌的通知

各街镇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2024年2月26日，区政府对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重大火灾隐患进行挂牌督办，由常务副区长杨阳同志牵头督办。

2025年3月31日，经区消防救援支队复查，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认真落实隐患治理措施，重大火灾隐患已经全部整改完毕。区政府决定给予咸水沽镇惠安花园17号楼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摘牌。

2025年4月1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